

附件1

红寺堡区2023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公安转移支付资金						
主管部门		红寺堡区财政局			实施单位 红寺堡区公安分局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:	1254.02	1254.02	1254.02	10			
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			—		—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—	
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根据宁财(行)【2022】596号文件要求,了解项目立项及管理过程是否规范,预期产出和效果是否按计划完成,发现预算资金在项目立项、实际操作方面的缺陷和薄弱环节,同时总结提炼项目的经验做法,为政府和预算部门(单位)改进政策和项目管理、完善政策和预算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意见。本次绩效评价重点分析预算编制的合理性、项目实施的有效性、项目目标实现程度的支撑性等方面的内容,评价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,以达到改进预算管理、控制节约成本、优化资源配置、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目的。			“一标三实”信息录入数量达到35.15万条,解决群众“急难愁盼”问题数量达到781条,劝阻电信网络诈骗案件数量121起,刑事案件立案数量和行政案件立案数分别是440起和850起,查处治安案件数量762起,拨打反诈预警电话数量6.9万个,摸排检查“九小”场所次数2010家次,基本达到年初的目标任务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“一标三实”信息录	≥30万条	35.15万条	2.00	2.00	
			指标2:解决群众“急难愁盼	≥600件	781件	2.00	2.00	
			指标3:劝阻电信网络诈骗案	≥100起	121起	2.00	2.00	
			指标4:刑事案件立案数量	≤450起	440起	2.00	2.00	
			指标5:查处治安案件数量	≥700起	762起	2.00	2.00	
			指标6:拨打反诈预警电话数	≥6.5万个	6.9万个	2.00	2.00	
			指标7:刊发各类宣传稿件	2000条	2300条	2.00	2.00	
			指标8:行政案件立案数	750起	850起	2.00	2.00	
			指标9:摸排检查“九小”场	≥2000次	2010家次	6.00	6.00	
质量指标	质量指标	刑事案件立案数同比下降率	≥3%	2%	7.00	7.00		
		刑事案件破案率	≥75%	72%	7.00	7.00		
		反诈预警见面预警劝阻率	≥95%	96%	7.00	7.00		
		反诈预警源头劝阻预警后被	≥90%	93%	7.00	7.00		
		群众信访案件办结率	≥90%	100%	7.00	7.00		
	时效指标	案件受理及时率	100%	100%	7.00	7.00		
成本指标	资金下拨及时性	100%	100%	7.00	7.00			
效益指标	效益指标	办案业务费成本	≤579万元	579万元	5.00	5.00		
		案件受理及时率	100%	100%	2.50	2.50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资金下拨及时性	100%	100%	2.50	2.50		
		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健全性	不断完善	持续提升	2.00	2.00		
满意度指标(5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对基层公安机关办案经费保障力度	持续提升	持续提升	2.00	2.00		
		公众安全感指数	95%	92.81%	2.50	2.50		
		办案人员满意度	95%	83.50%	2.50	2.50		
总分						100	100	